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607號

原告 林大發
被告 蘇原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3年10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中簡字第1607號民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應補充：原告先位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「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。」「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；未終結者，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停止條件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裁判，故法院應就先位之訴先為審判，必待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。倘法院認先位之訴無理由，而備位之訴有理由時，即應於主文就無理由之先位之訴部分為駁回之諭知，再就備位之訴部分為如何准許之諭知，以明確賦與原告就敗訴之先位之訴、被告就敗訴之備位之訴，分別聲明不服之機會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220地號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」，此先位聲明部分無理由，業經本院113年10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中簡字第1607號民事判決理由敘明，惟未主文諭知，因該脫漏之部分早已經辯論終結，依上開說明，爰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